

臺灣產物法定傳染病防疫費用保險

(給付項目：隔離或檢疫補償保險金)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欲查詢本公司銷售商品之相關資訊可至下列網址：<http://www.tfmi.com.tw> 或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查閱及索取書面文件，免費申訴電話：0809-068-888

109.11.16 金管保產字第 1090430944 號函核准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保險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內，依中華民國各政府機關為防治法定傳染病之需要，被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集中隔離、隔離治療、居家檢疫或集中檢疫者，本公司依照本保險契約的約定，定額給付「隔離或檢疫補償保險金」。但被保險人受隔離、隔離治療或檢疫而有違反中華民國各政府機關隔離、隔離治療或檢疫之法律規定或行政命令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本公司按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後，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公司不返還未滿期保險費。

第三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法定傳染病：係指符合行政院衛生福利部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所公告之傳染病。
- 二、居家隔離：係指受中華民國各政府機關「隔離通知書」處分而在家隔離者。
- 三、集中隔離：係指受中華民國各政府機關「隔離通知書」處分而在指定之處所隔離者。
- 四、隔離治療：係指受中華民國各政府機關「隔離治療通知書」處分而在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者。
- 五、居家檢疫：係指受中華民國各政府機關「檢疫通知書」處分而在家檢疫者。
- 六、集中檢疫：係指受中華民國各政府機關「檢疫通知書」處分而在指定之處所檢疫者。

第四條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本保險契約的保險期間以保險單首頁上所載日時為準。

第五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本公司要保書書面（或投保網頁）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

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六條 保險契約效力

本保險契約生效後，雙方不得終止或解除本保險契約。

被保險人非因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事故身故，致本保險契約效力終止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短期費率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短期費率如附件。

第七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間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八條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隔離、隔離治療或檢疫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 四、被保險人前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發布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表屬第三級之地區。但被保險人前往時，該地區尚未經發布為該第三級者不在此限。
- 五、被保險人在本保險契約生效前已出境且於本保險契約生效後因入境中華民國致接受居家隔離、集中隔離、隔離治療、居家檢疫或集中檢疫者。但保險期間接續承保者不在此限。
- 六、依中華民國各政府機關命令限制或禁止特定區域之不特定人外出之封鎖措施。但被保險人被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集中隔離、隔離治療、居家檢疫或集中檢疫而收受「隔離通知書」、「隔離治療通知書」或「檢疫通知書」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隔離或檢疫補償保險金的申領

被保險人申領「隔離或檢疫補償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中華民國各政府機關開立之「隔離通知書」、「隔離治療通知書」或「檢疫通知書」。
- 三、被保險人之身分證明。
- 四、被保險人入境中華民國致接受居家隔離、集中隔離、隔離治療、居家檢疫或集中檢疫者，另檢具護照影本(蓋妥出入境章)或出入境電子通關證明。

第十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之住所有變更時，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時，本公司之通知，得以本保險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十一條 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二條 批註

本保險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十三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不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十四條 法令之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附件：短期費率係數表

短期費率係數表

期間 費率比	一個月以下者	超過一個月以上至二個月	超過二個月以上至三個月	超過三個月以上至四個月	超過四個月以上至五個月	超過五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超過六個月以上至七個月	超過七個月以上至八個月	超過八個月以上至九個月	超過九個月以上至十個月	超過十個月以上至十一個月者	不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15%	25%	35%	45%	55%	65%	75%	80%	85%	90%	95%	